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优先股事宜的专项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等与本行发行优先股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行拟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优先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拟提交股东大会、A 股、H 股及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

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有利于本行应对行业监管对资本提出的更高要求，持续优化本行的资本结构，确保本行的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一般情形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会议，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在出现法律法规及议案规定的特殊情形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触发议案规定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条款，则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议案的约定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上述情形将对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影响，但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计算方法对原普通股股东将保持公平合理。

四、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触发强制转股条件并进行转股，将使本行普通股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将对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五、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优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影响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从而可能降低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可能将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作用，同时可能导致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减少。但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通过提高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配置效率，可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

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应付的当期优先股股息有所增加。若本行某一年度归属于本行的净利润不能覆盖本次发行前本行优先股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将可能减少本次发行前持有本行优先股的股东（以下简称“原优先股股东”）所获得的股息。其次，本次发行将增加本行优先股的数量，原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此外，当发生强制转股、表决权恢复等事项时，原优先股股东所拥有的转股后普通股持股比例、恢复后的表决权比例等亦将被摊薄。

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八、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所涉及方案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和A股、H股及优先股类别股东会议逐项审议表决，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各类别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本行将向A股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从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各类别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敏 谢荣 霍靄玲 徐洪才 冯仑

2016年12月20日